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3) 浙 0282 破 31 号

2023 年 7 月 31 日,本院根据申请人周立伟申请,裁定受 理宁波福尔纸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 指定浙江海泰律师事 务所作为该公司破产管理人。宁波福尔纸制品有限公司债权人应 向管理人申报债权(通讯地址: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 航运广场 29 层楼,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: 联系人: 胡益, 13065616567), 债权申报期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止。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 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,逾期申报将依法处置。 宁波福尔纸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 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破产清算期间,有关宁波福尔纸制品有限公 司的民事诉讼, 只能向本院提起。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 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, 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, 该诉讼 或者仲裁继续进行。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,执 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,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,不得查封、 扣押、冻结或处置。宁波福尔纸制品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十 五日内, 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 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,并提交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 用的缴纳情况以及相关印章。宁波福尔纸制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 权人会议将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本院机关第十审 判庭召开(地址: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支路 60 号慈溪市人民法院 B 楼三楼)。

二〇堂

联系人: 徐文源法官 电话: 0574-63912613

通信地址: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611 室